

2024 年彰化縣立委候選人 教 育政策座談會

報告人

彰化縣第四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 鄭俊雄

讓我們改變未來 翻轉南彰

經歷

- 兩屆田中鎮 鎮長（ 2005 — 2013 ）
- 兩屆彰化縣 議員（ 2018 —至今）
- 彰化縣農田水利會第四屆 會務委員
- 田中家扶中心 委員
- 彰化縣海軍陸戰隊退伍協會 理事長
- 田中鎮消防隊 義消 25 年
- 彰化縣田中國小 導護志工 23 年
- 從政理念：

行政要透明、資訊要公開、遇事要處理



降低代理（課）教師比例

- 為維護教學品質，教育部在 106 年頒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但可惜未落實地方，未來將要求教育部針對代理代課比例，進行各縣市專案稽查、定期公布稽查結果，並設定合理獎懲標準。
- 經與縣府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溝通後，學管科表示將增加徵試名額，推動彰化縣內國小降低代理代課比例由 19% 降至 7%（與國中相同）。

調升高國中小導師費

- 建議不僅僅針對加給處理，而是將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進行修法，增修「教師之待遇應每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修法依據為憲法第165條（見下頁）。
- 待教師待遇條例修正通過後，將要求教育部一併修正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要點修正非由立委提案），給予調高教師待遇的完整法源依據。

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u>教師之待遇應每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鑑於國民教育是國家的基石，而教師是培養民族幼苗的骨幹，為安定教師的生活，激勵教學工作士氣，並符合憲法第 165 條之規定，特修正本條文。 憲法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憲法之法律位階高於法律、高於命令，故修正本條文。

調高國中小兼代課鐘點費

- 待教師待遇條例修正通過後，將要求教育部一併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因辦法修正非由立委提案），給予調高國中小兼代課鐘點費的法源依據（辦法修正通過後，則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019600 號函將作廢，由行政院重新發函）。

教師退出校外交通導護

- 行政院於 91 年曾發函地方，指示學童安全相關事宜，經查該函文為依據「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所發，但查閱函文及要點內容並無提及教師導護，再向上查要點依循法源，確認為跨部會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經查自 74 年 7 月 ~115 年共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會議內容，確實無任何提及老師需導護的文字。

發布時間	內容
112-06-15	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年-115年).pdf 
108-06-01	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年-111年).pdf 
108-06-01	第12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107年).pdf 
108-06-01	第11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2年-104年).pdf 
108-06-01	第10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年-101年).pdf 
108-06-01	第9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6年-98年).pdf 
108-06-01	第8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3年-95年).pdf 

(二)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路隊編組、訓練、導護、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對於交通違規學生應施予處分及再教育。

1. 要求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加強訓練，並實施導護，對乘腳踏車路隊應加強輔導與管制。
2. 要求每日交通尖峰時段派遣警察或交通助理人員在交通複雜地區或主要幹道之學校門前或交岔路口，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3. 加強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重交通安全)。
4. 教育主管機關應修訂學生手冊，嚴格防制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學校與警察機關亦應密切配合取締，對於交通違規學生，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實施再教育。

- 只有在第3期（77年7月~80年6月）第25頁第2點有提及要求派遣警察或交通助理人員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

字

1. 要求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加強訓練，並實施導護，對乘腳踏車路隊應加強輔導與管制。
2. 要求每日交通尖峰時段派遣警察或交通助理人員在交通複雜地區或主要幹道之學校門前或岔路口，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3. 加強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重交通安全）。
4. 教育主管機關應修訂學生手冊，嚴格防制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學校與警察機關亦應密切配合取締，對於交通違規學生，應依規定予以處分並實施再教育。

- 之後於第 6 期（86 年 7 月 ~89 年 6 月）43 頁開始出現

「編組成立義工交通服務隊協助
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之文

但同樣並無老師需導護之內

- 鑑於老師導護實行已久，貿然
爭取取消恐導致社會誤解，建

2. 各國民中、小學應
依據交通實際狀況
需求，編組成立義
工交通服務隊協助
維護學生上下學交
通安全。對於服務
隊員並應定期實施
導護安全示範演習。

議針對「教師是否退出校外交通導護」此議題召開公
聽會，召集教、官、學及家長團體共同研商，公布相關
資料，以期建立合理機制。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經費來源係汽車燃料使用費（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並列經費），112年至115年共計需2,697,929千元，詳如表9.1所示。

表 9.1 112 年至 115 年道安經費一覽表（單位千元）

單位	項目	112	113	114	115	總計
交通部道安會	工程	179,157	200,000	180,000	170,000	729,157
	教育	88,335	88,335	88,335	88,335	353,340
	監理	57,000	73,400	82,000	85,000	297,400
	宣導	129,150	129,150	129,150	129,150	516,600
	執法	88,025	109,025	109,025	109,025	415,100
	管考	102,333	97,333	94,333	92,333	386,332
小計		644,000	697,243	682,843	673,843	2,697,929

二、第14期院頒方案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部會主管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自行編列年度預算，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另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

持續要求政府舊基金撥補永續，且將年改的過渡期提前到 1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

- 建議此事不能拖到選後處理，否則教育部長久將依循此例作業，應該由全國教師工會盡快派員與教育部、行政院反應此事，如教育部、行政院仍不願處理，則各縣市教師工會可同日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公布此事表達抗議。

〔記者林曉雲 / 台北報導〕行政院會昨（24日）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說明，教育部主管預算案獲編3390億元，較今年度法定預算2898億元，增加492億元，約增17%；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587億元，以及編列前瞻預算50億元，明年增加的預算政策包括：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將於明年2月上路、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加給調薪15%等。

教育部說明，113年度主要增加項目包括：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219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69億元（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11億元、幼兒園調整師生比17億元），撥補退撫基金（教育人員）50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 - 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40億元。

改善公幼教師的工作條件

辦理公幼教甄，降低公幼教師的代理（課）比例

- 經查詢，國教署 113 年度規劃增加 17 億元經費，用於 5 年內降低幼兒園師生比，由現有 15 人 / 1 班調整為 12 人 / 1 班，並規劃將公立幼兒園教師控留比率降至 8%，比照國小及國中員額編制準則。

教育部說明，113年度主要增加項目包括：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219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69億元（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11億元、幼兒園調整師生比17億元），撥補退撫基金（教育人員）50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 - 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40億元。

要求公幼教師延長托育鐘點費一律達到法定的每小時 400 元

- 教育部 113 年度規劃增加 11 億元經費於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經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求證後，表示有包含延長托育鐘點費補助。

教育部說明，113年度主要增加項目包括：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219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69億元（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11億元、幼兒園調整師生比17億元），撥補退撫基金（教育人員）50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 - 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40億元。

給予暑期延長托育的補助要衡平，非營利和公幼都應補助

- 教育部 113 年度規劃增加 11 億元經費於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經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求證後，表示有包含公幼暑期延長托育補助。

教育部說明，113年度主要增加項目包括：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219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2歲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69億元（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11億元、幼兒園調整師生比17億元），撥補退撫基金（教育人員）50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 - 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40億元。

我們對老師的承諾

- 一、監督彰化縣教育處學管科實現國小代理教師比例降低至 7% 的承諾。
- 二、提出「教師待遇條例修正案」至一讀付委，但二讀、三讀需要教師工會協助；法案通過後，要求教育部修正相關辦法、要點、函、令。
- 三、召開「教師是否退出校外交通導護」公聽會，協助處理此延宕多年的問題。
- 四、針對舊基金撥補永續問題，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建議與人力物力協助。

行政與教學分離，讓老師能專心教學

- 老師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